公司代码:603515 公司简称: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欧普照明	6035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斯	宋佳妮	
电话		021-38550000(转 6720)	021-38550000(转 672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栋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栋	
电子信箱		Public@opple.com	Public@oppl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48,770,088.60	9,076,910,013.17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74,113,474.92	5,786,894,014.59	-3.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58,518,916.87	3,962,751,189.74	-1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937,151.23	441,854,010.96	-3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338,103.50	315,819,634.09	-3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12,690.65	-308,275,120.23	3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8.07	减少 3.1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9	-35.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9	-35.5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0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7	348,214,286	0	质押	47,940,000	
马秀慧	境内自然人	18.71	141,142,856	0	质押	37,860,000	
王耀海	境内自然人	18.11	136,614,99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87	21,635,591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2,169,600	0	无	0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054,379	0	质押	2,054,310	
吕碧文	境内自然人	0.19	1,458,000	0	无	0	
麻忠月	境内自然人	0.11	853,818	0	无	0	
王伟连	境内自然人	0.11	795,416	0	无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794,16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欧普、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反复给经济带来一定影响,但疫情下的长期居家隔离,激发出人们对生活空间光环境更健康、更智能、更舒适的需求。与此同时,“产业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推动各行各业向上突破,迈向更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新动能。在此背景下,公司专注修炼内功,坚持以用户为中心,以数智化为引擎,驱动产品解决方案创新、供应链效率提升、渠道布局优化,赋予照明行业新价值。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深化推进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企业全价值链运营能力

近年来,随着全球数字技术的发展,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各个行业取得了大规模的应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各行业数字化转型不断加速。在数字化、智能化的趋势下,公司于 2021 年全面启动数字化和智能化变革,并在 2022 年上半年不断取得新突破,持续推进企业全价值链运营能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为吴江、中山两地工厂上线 ISC 集成供应链系统,实现从客户下单、到生产、入库等环节的全程数据可视化,同时以客户订单数据牵引产能规划,减少中间环节的人为干预,提升了管理的透明度;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优化销售部门与计划供应链部门的职责划分,促进产销协同,上半年实现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提升,尤其是消费者业务库存周转天数较同期大幅下降。

公司不断将数字化与业务深度融合,推出面向用户的微信小程序“欧普之家”,通过全屋智能解决方案体验、安装预约、维修申报等服务内容的在线化操作和可视化跟踪,提升用户全旅程服务体验。目前“欧普之家”已注册用户近 20 万,良好的用户基础为公司打造完整的数字化服务体系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全域整合营销打造爆款,内容营销赋能解决方案推广

公司在报告期内充分利用整合营销方式,将分散的营销工具和传播手段统筹协调使用,助力爆款的打造。如今年上半年推出的新款风扇灯,在产品轻量化、静音指数、风量等级等方面都具备突破性的自主知识产权,围绕以上技术特点,公司运用整合营销方式,通过全新的传播策略、丰富的内容素材(如宣传方案、故事性视频)、立体化的宣传手段(如线上抖音、小红书等平台种草、线下媒体推文),形成用户曝光近 2,000 万,有节奏地配合线下的销售活动,有效地释放了品牌的势能,实现风扇灯产品线下销量较同期增长超 70%。

公司将内容营销的传播方式运用于广受消费者关注的全屋智能领域,打造的“欧普家游记”用户实景案例系列,通过短视频、图文等多种方式,对用户家庭真实场景案例进行个性化、全方位地呈现,吸引了大量的关注和传播。上半年已发布的四期案例累计触达用户近 2 万人,视频播放量近 82,000 次,为公司在“全屋智能解决方案领域”品牌力的构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提升精细化渠道运营能力,巩固核心竞争力

(1)消费者业务

上半年,疫情的反复给线下业务的经营活动带来了诸多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应对,通过线上直播、微信爆破等方式,帮助零售经销商蓄客引流;同时,公司开发超过 20 门营销课程,通过线上培训赋能线下门店。报告期内,超 900 家门店具备了解决方案能力,门店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随着人工智能、万物互联的快速发展,智能家居逐渐盛行。近年来,公司持续布局全屋智能照明领域,开拓超 100 家全屋智能体验馆,并推广使用数字化设计销售平台——“欧普设计家”。在疫情期间,经销商可通过“欧普设计家”实现 VR 语音同屏带看设计方案与实景方案,与用户互动,进一步促进线上引流。同时,在日常销售中,线下智能门店的一站式体验结合线上“欧普设计家”多样化的案例内容,让用户在店内即可享有不同场景案例所见即所得的体验。截止报告期末,“欧普设计家”已录入超 1 万个案例,获客人数近 5 万名。

(2)商照业务

在商照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提升大客户服务能力,通过平台化产品线、柔性定制化制造,快速响应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上半年中标超市行业 TOP 5 之一物美集团的集采项目,在该项目中,公司凭借自有的智控系统,搭配定制化的智能照明解决方案,满足了物美集团在“双碳”趋势下对节能减排的迫切需求。

此外,公司持续在商业连锁、办公、工业等行业斩获标杆项目,为特步、海螺水泥、平安办公区、正威集团、河南洛阳城轨 2 号线等提供了优质、专业的照明解决方案,不断沉淀在商照重点行业的项目经验,并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

(3)电商业务

上半年,电商业务紧跟公司战略转型方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投入产出效率,毛利率稳步提升。同时,公司重视线上智能化产品的布局,报告期内,线上核心产品的智能化占比超过 30%,智能产品销售进一步增长。

(4)海外业务

公司积极推进全球化布局, 上半年海外业务保持了稳健的增长, 在多个行业斩获标杆项目,并持续拓展海外商业连锁、教育领域等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为知名汽车品牌连锁店和家居连锁商场提供优质、舒适的照明解决方案;用专业建筑照明方案,点亮伊拉克最高学府标志性建筑,助力打造巴格达新地标;同时持续落地智能照明解决方案,包括越南大型物流企业仓库的智能项目,为未来开拓更多智能工程打下了良好基础。在欧洲区域,公司进一步升级智能照明系统,在无需重新布线的情况下,将该智能系统集成到用户楼宇管理系统中,实现照明与建筑内暖通、百叶窗、安防的智能互联与控制,如荷兰西门子大厦的智能集成项目。

4、创新研发技术,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持续以用户为中心,打造专业化、高品质的照明产品与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光学、电子、材料、设计等方面已经形成了强大的核心竞争力,并不断创新与迭代。

(1)PIT & GaN 技术在照明驱动小型化中的应用

公司去年将 GaN(氮化镓)技术创新应用于照明驱动电源上,极大地提高了电源的功率密度,缩小了电源的体积,提高了电源的转换效率;在此基础上,公司今年进一步创造性的将 PIT(Planar Integration Transformer)平面变压器技术应用于驱动电源的传统变压器部件中,实现 GaN 及 PIT 技术的完美结合,使 LED 驱动的功率密度再次得到大幅提升。

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各类照明产品上,尤其是小型化灯具,使照明产品可以更加轻薄,体积更小,提高了灯具对安装环境的兼容性,不但为照明应用设计提供了更多的可能,而且节约了大量的材料成本,同时由于驱动效率的提高,灯具的光效也进一步提高,为用户带来节能环保的低碳生活。

(2)专利光学架构 & 创新纳米导光技术,让用户在室内也能享受“晴朗”的天空

公司新一代蓝天灯采用专利光学架构——独家 SKYBLUE 天空蓝的光谱搭配符合正午色温的白光,能够模拟太阳光透过大气层的真实色彩,360° 还原纯净蔚蓝天空;创新的纳米导光技术,让“蓝天”的亮度更均匀更柔和,防眩光不刺眼;配合逼真窗影和亮边设计,让用户即使在地下室、医院、办公区、走廊等密闭空间内,也能再现阳光和蓝天光影的自然色彩。此外,蓝天灯采用超薄设计,使得灯具高度小于 15cm,适用于更多家庭的吊顶高度,也为用户节省了更多空间。

(3)三项光学护眼技术,打造柔光、防眩的护眼新体验

公司升级传统护眼灯的侧发光技术,通过人眼仿生光学设计,将发光面分成三个区域,内圈柔光、中圈防眩、外圈控光,并将该三重控光技术应用于新一代护眼台灯中。该技术采用微导光透镜, 均匀度比传统侧发光提高了 1.4 倍, 可以有效降低出光面整体过亮而造成的视觉疲劳;同时独特的防眩角锥透镜设计,将光线偏折,减少强光直射,让使用者体验更舒适。专业的照明技术、人性化的贴心设计,带给用户柔光、防眩的护眼新体验。

5、加强三化建设,供应链效率稳步提升

2022 年上半年,在公司整体数字化战略的牵引下,制造供应链中心持续深化精益化、自动化、数字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标杆示范产线、车间及工厂,开展工费率的精益改善活动;同时,不断完善日常管理机制,并基于供应链卓越运营成熟度能力模型,分级分步提高公司精益化的管理水平。上半年工厂累计开展 150 场精益改善活动,推进 10 项精益专项及标杆示范打造,为年度降本提效提供有力支撑。

在产线自动化方面,上半年公司通过多项措施,如开发导入平台化产品全自动生产线,投入 AI 自动光学检测(AOI)设备、以及运用自动线材焊接技术等,进一步提高了产线自动化率,促进生产效率的提升。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数字化能力,推动 ISC(集成供应链)业务流程变革,围绕交付链端到端输出多个变革专题,并通过上线 APS、MES 信息化系统,及迭代优化 WMS、SRM 系统,实现生产排产及订单交付全流程的信息可视化,巩固与提升供应链竞争力。

6、品牌建设

2022 年,欧普照明怀揣追光初心,持续向公众传递“超越所见”的理念,围绕数智化开展品牌建设,从科技、时尚、专业、健康多维度阐释“光的价值”。同时,公司肩负社会大爱和企业责任,积极践行公益回馈社会,共创城市美好品质生活。

(1)参编行标引领发展,彰显品牌价值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行业标杆,屡获殊荣载誉前行,再次囊获德国红点奖、阿拉丁神灯奖等设计类重量级大奖,并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照明电器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全国消费者质量信誉保障产品”等奖项,并入选中国房地产协会与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联合颁发的“2022 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 TOP 500 首选供应商榜单”。此外,公司分别与广东省照明学会、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等合作,参与起草的《高效节能产品减碳量评估技术要求照明产品》、《LED 道路低位照明灯具技术规范》、《医院电气与智能化标准》、《室内顶墙装饰用铝蜂窝板》等四标准也相继发布,进一步推动行业标准化发展。

(2)践行社会责任,传递品牌情怀

在上半年上海疫情期间,公司第一时间响应,为浦东新区、徐汇区部分街道、机构提供照明设备物资支援,并为静安区、黄浦区的 21 家抗疫单位及企业,捐赠价值一百多万元的照明设备、食物、日用品等物资,以实际担当“点亮”抗疫一线,获得了上海浦东照明联合会颁发的“爱心捐赠”证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颁发的“爱心捐赠”证书以及上海市老年基金会静安区代表处颁发的“荣誉证书”,收获社会各界肯定。

此外,公司还向河北承德孟家庄村捐赠 60 余套智慧道路照明与智慧城市设备,助力乡村振兴,向浙江香海慈善基金会捐赠 10 万元成立欧普照明基金,以“光”传递涓涓细流的爱意善举。

作为行业首家与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公司合作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及承诺达成碳中和方案的企业,欧普照明已经取得由 SGS 签发的 ISO14064 证书。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拟定节能减碳的具体路径,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号召。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3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杨征帆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泰华路 188 号中微公司二号楼三楼 230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206,9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206,9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58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58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尹志尧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董事杨征帆先生因无法取得联系未能出席会议,董事陈大同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晓宇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107,542	86.0453	9,099,229	13.9543	2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6,920,847	83.7569	9,099,229	16.2427	200	0.0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素洁、高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2 年第 12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兑日元看涨阶梯结构)(机构版)理财产品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 8.63 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3,000	729.42	1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三、备查文件

理财赎回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37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XIdnw3VSak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 日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丁小林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启先生;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石丹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五)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XIdnw3VSak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9-88832083

邮 箱:dsh@x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3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至 9 月 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minlist@minmeta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朱海涛先生,独立董事张新民先生,董事、总经理魏涛先生,财务总监谭巍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宏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至 9 月 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inlist@minmeta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8494206

邮箱:minlist@minmeta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9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2,000 万元及有关利息、诉讼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涉诉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判决及执行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应收款项催收力度,积极通过诉讼途径维护合法权益,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 0191 民初 3391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就其与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并立案,案件号(2022)苏 0191 民初 3391 号,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及有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

二、诉讼裁判情况

1、被告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采取法律途径加强经营活动中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判决及执行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电子”)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 中利”,股票代码“002309”)持有的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新亚电子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新亚电子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4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新亚电子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为保证回复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新亚电子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完成问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新亚电子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修订稿);同日,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出具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在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2-87 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545,023,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309,7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6.8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股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627,998,354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4.5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1,107,879,441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68.9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药业股份	否	26,900,000 股	否	否	2022-08-25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4.94%	0.89%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27,998,354	627,998,354	74.50	20.84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282,800,000	309,700,000	56.82	10.28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79,181,087	79,181,087	61.83	2.6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金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